

# 丹朱镇人民政府

## 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依法依规：所有检查事项必须有明确的法律、法规或规章依据。

2. 规范透明：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确保执法公平公正。

3. 优化服务：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模式。

### 二、行政执法机关

丹朱镇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各行政执法部门。

### 三、检查对象及方式

1. 检查对象：本辖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公共场所等。

#### 2. 检查方式：

日常巡查(定期对重点区域开展检查)

“双随机”抽查(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

执法人员)。

专项检查(针对重点领域、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)。

联合检查(联合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环保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)。

#### 四、检查内容

##### 1. 占道经营整治

检查对象: 流动摊贩、商铺

检查内容: 是否违规占用人行道、消防通道

法律依据: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101号)

##### 2. 垃圾处理与环境卫生

检查对象: 垃圾中转站、餐饮店、建筑工地

检查内容: 垃圾分类、清运情况、污水排放

法律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##### 3. 秸秆禁烧巡查

检查对象: 农田、农村集中居住区

检查内容: 是否存在违规焚烧行为

法律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依法检查: 所有检查必须有法律依据, 不得随意增设检查事项。

2. 文明执法: 以教育整改为主, 避免“以罚代管”, 各

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。

3.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记录，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4. 定期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检查机制。

## 六、监督考核

1. 镇政府将定期对各执法部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

2. 设立执法监督举报电话(0355-3570190)，接受群众监督

3. 对不按计划执法、违规执法的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2.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需要调整检查计划的，需报经镇政府批准后实施

3. 本计划由丹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

丹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1日